

证券代码：870996

证券简称：天缘股份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2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1 日 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王颖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24 年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24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职责，监督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结合过去一年开展的相关工作，监事会形成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相关财务报表数据已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经董事会研究决定：本年度进行利润分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9,660,032.07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39,705,119.61 元。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将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39,705,119.61 元，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30,44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 0.5 元人民币（含税）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共计分配 1,522,000.00 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授权董事会决定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的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经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天缘电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